

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下午在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专人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富宝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》

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90元（含税）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。如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仍为407,116,000股，则向全体股东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,640,440元（含税）。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本次分配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建立〈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31日